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7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

被告 洪家輝即江南莊園健康館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捌仟捌佰玖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參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陸萬捌仟捌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基於與被告間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債權而提起本件訴訟，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本院卷第47頁）可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2日向原告借款150萬元，於113年5月7日撥款135萬元、15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至116年5月7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1.5%計算，截息日利率為3.22%。嗣被告就上開135萬元、15萬元借款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4年11月6日、114年11月7日止，即未再繳納本息，依約全部借款視同到期，尚積欠76萬8890元本金、利息及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01 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02 率20%加計之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
03 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4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5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7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08 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
09 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
10 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
11 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而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
12 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
13 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
14 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31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
15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銀行授信綜合額
16 度契約暨總約定書1份、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
17 最近截息日查詢資料、郵政二年定期儲金利率查詢資料為
18 證（本院卷第18至30、46至47頁）；且被告於本院114年12月3
19 1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對於原告請求為認諾等語（本院卷第5
20 3頁）。是被告就原告請求之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依前揭
21 法條規定，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則被告向原告借款150
22 萬元，未依約還款，尚欠本金76萬8890元暨利息、違約金，
23 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6萬8890元暨利息、違約
24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萬340元（即第一審裁判
26 費1萬340元）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27 定，諭知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
28 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五、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30 第1項第1款規定，以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
31 之擔保金額併宣告被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2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林映嫻

11 附表

12

| 編號 | 債權本金 | 利息計算期間 | 年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 | 違約金利率 |
|----|----------|---------------------|-------|----------------------|--|
| 1 | 692,012元 | 114年11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 3.22% | 自114年12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 |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
| 2 | 76,878元 | 114年11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 | 3.22% | 自114年12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 |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
| 合計 | 768,890元 | | | | |